

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28014彰化縣芳苑鄉斗苑路芳苑段
202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盧縈緹

電話：04-8983589#284

傳真：04-8981829

電子信箱：tina36293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芳鄉殯字第11300031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通知函影本遷葬公告 (376477300A_1130003179_ATTACH1. jpg、
376477300A_1130003179_ATTACH2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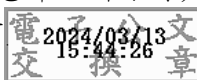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鄉鄉民「黃幼」使用本鄉「第三公墓」墓園，該墓園（墓園位置編號：後區C排28號）已於106年5月19日屆至使用10年期限，屢次通知家屬未果，公告即日起至6個月內，若未來本所辦理遷葬，將視無主墳墓僱工起掘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芳苑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通知函影本。
- 三、檢附公告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彰化縣芳苑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彰化縣政府、本鄉殯葬管理所



林保玲

斗南鎮公所 113/03/13



1130003487